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时。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会议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3-9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到处。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海花、王明怡

联系电话：0756-3226242、3359588

传 真：0756-3359588

2、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

东未作明确指示。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